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1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4]1239 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或负收益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本产品相关技术、规则、操作等创新性造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本基金份额类别是根据投资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或数量在满足一定条件后由系统自动升级生成，若满足升级条件的当日为非工作日，则升级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此可能存在投资人持有份额的实际持有时间比本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升级条件的持有时间更长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前　言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17 日颁布、同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第 91 号令公布、同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第 104 号令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7、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8、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0、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　　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8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9%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总　计	100%

公司客服电话：400-880-1618

公司联系电话：010-82295160

联系人：黄梦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涛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俞昌建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集团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北京航宇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歇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副主任科员、广西财政厅商财处主任科员，财政部商贸司内贸二处主任科员，财政部经贸司粮食处主任科员，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副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交通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粮食处调研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毕劲松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工作组长；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昌雪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期间曾赴日本东丽大学任教，赴日本埼玉大学研究生院进修）；日本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职员、代表；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北京代表处副代表兄北京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08 年 3 月至今，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行长助理。

周克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制度科科长；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总行阜成门支行行长；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忠林先生，独立董事，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任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历任法律部稽查处负责人；稽查局信访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厅信访办主任；2009 年 3 月，自中国证监会退休。

刘桓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服务公司；1978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中央财经金融学院；198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期间于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挂职锻炼，任职局长助理。

戴昌久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在财政部条法司工作（1993 年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曾任职于中洲会计师事务所；199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主任 / 支部书记）。期间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五届、六届理事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预算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税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委员；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赵永祥先生，监事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邮电管理局计财处干部、河北省邮电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干部、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借调国家邮政局计财部任副处长、石家庄市邮政局党委副书记及副局长（主持工作）、石家庄市邮政局局长及党委书记、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及河北省邮政公司助理巡视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

周桂岩先生，监事，法学硕士。曾任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兼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兼合规部经理，京都期货有限公司监事；有二十多年证券从业经历。

石鲁先生，监事，大学本科。曾就职于北京云裳制衣有限公司财务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阜成门支行会计部、任阜成门支行个人零售业务部主管；现任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钧涛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西南证券北京营业部客户经理；中国民族证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

刘桓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北京国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时代泛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尚世先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部门总经理助理，营销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涛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克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总行阜成门支行行长、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金晖女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国家体改委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筹)负责人、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静女士，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集团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职员；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丽女士，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邮电部邮政运输局财务处会计师；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身）资金调度中心主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建华先生，工学硕士，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卢章玥女士：理学硕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委员会主席：

周克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委员：

邓立新先生：大学专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办事处交换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白塔寺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兼团支部书记、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营业部交易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职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交易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魏训平先生：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开发区聚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刘雪汉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现任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萌女士：商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主管、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许进财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方何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伍泽松先生：理学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汉唐证券研究部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基金经理助理、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发展部投资经理、华夏银行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部行业和公司研究方面负责人、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兼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下转 B26 版）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9 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直销机构、网上销售渠道(含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等)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直销中心、广州直销中心。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如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的障碍。

10.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网上销售渠道、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各销售机构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或数量，分别设置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B 类和 C 类不开放认购和申购业务，只开放赎回业务。投资人在进行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时使用同一个基金代码，但是三类基金份额在信息披露等场合可以使用不同的代码和简称，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份额的分类详情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了解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 及北京直销专线电话 010-82290840，广州直销专线 020-31126106 或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在线客服咨询购买事宜。

16.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9. 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二)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或数量，分别设置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B 类和 C 类不开放认购和申购业务，只开放赎回业务。投资人在进行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时使用同一个基金代码，但是三类基金份额在信息披露等场合可以使用不同的代码和简称，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项目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单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N 为持有时间)或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数量(M 为持有的份额数)	N<7 日且　M<10 万份	7日≤N<14 日或　10 万份≤M<50 万份	N≥14 日或 M≥50 万份
管理费(年费率)	0.33%	0.28%	0.23%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19%	0.14%	0.09%

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邮现金驿站 A，代码：000921

B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邮现金驿站 B，代码：000922

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邮现金驿站 C，代码：000923

注：本基金认购代码仅为 000921，敬请投资人注意。

(三)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四)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 募集上限

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八)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

1. 现金；

2. 通知存款、活期存款；

3. 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4.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

5.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

6.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

7.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一)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广州直销中心及网上销售渠道(含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2. 代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3.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十二)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到 2014 年 12 月 16 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

2. 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3. 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合同的生效

(1)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5. 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6.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000 万元的情况，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可得到 10,003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四) 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各销售机构、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或拨打中邮基金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 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 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如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已购买过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中邮战略新兴产业、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中邮双动力混合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中邮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销售系统(含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特定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基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直销机构以及网上销售系统(含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办理。

5. 直销机构办理地址：

(1) 直销网点

北京直销中心：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广州直销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南城路 152 号。

(2) 网上销售系统：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二) 个人客户通过中山证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客户到中山证券营业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如需开通电话委托、网上交易方式，还需填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协议书》；

B、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各基金公司对于个人有效证件要求不同，详细情况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通常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警官证等，部分基金公司允许中国护照开户，部分基金公司限制客户必须年满 18 岁；对于投资者使用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通过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核查投资者身份证的真实性)。

C、自愿选择是否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D、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2)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